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余政洋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289
電子信箱：ycy0208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30207547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31502001D_doc6_Attach1.odt、
A17000000J_1131502001D_doc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辦法」第6條、
第17條、第21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以
勞職授字第1130207547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職業災害
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辦法」第6條、第17條、第
21條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
會、中華職業醫學會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(含附件)



勞工處 收文:113/12/12



1130488905

2 附件隨送